

铜仁市碧江区中心城区鹭鸶岩水厂取水点上移工程生态补偿修复项目

招标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铜仁市碧江区中心城区鹭鸶岩水厂取水点上移工程生态补偿修复项目
- 2、项目编号:JX-TR-2022-12 (采)
- 3、公示期限: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8 日
- 4、采购预算:1213000.00 元
- 5、最高限价:1213000.00 元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碧江区政府采购计划书[2022]31 号
- 7、采购单位名称:铜仁市碧江区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13765651001
-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邓将来
联系电话:15329955558
-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



需求附件：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执行。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才有资格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任务由来

铜仁市中心城区鹭鸶岩水厂取水点上移工程项目，由于铜仁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鹭鸶岩水厂现状取水点上游4公里将全部划为建设用地，其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雨污水收集系统还未形成，随着茅溪片区建设的开始，势必对取水点上游的水质造成污染。为了防患未然，在新区建设、和建成后鹭鸶岩水厂仍能正常向城区供水，取水点上移。

二、保护区概况

保护区名称：锦江河特有鱼类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保护对象：主要保护对象是黄颡鱼、鳊鱼，其它保护对象包括鲤、鲫、草鱼、青虾、中华鳖等。

锦江河特有鱼类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处贵州省铜仁市锦江河段，位于长坪（108° 57′ 55″E，27° 43′ 24″N），坪茶（109° 06′ 16″E，27° 43′ 25″N），马岩河（109° 17′ 06″E，27° 44′ 00″N）漾头河（漾头电站）（109° 25′ 21″E，27° 41′ 40″N）之间，保护区总面积 9.8km²，其中核心区 6km²，实验区 3.8km²。2010 年 9 月，保护区列入《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单》，成为我国第三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三、总体目标

铜仁市中心城区鹭鸶岩水厂取水点上移工程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村取水点位于坝黄镇龙井村；取水泵房一座，L×B×H=14.4×9.3×23m，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输水管 21350m；钢筋混凝土排气阀井 4 座；钢筋混凝土排泥阀井 5 座。工程施工和运营不可避免对保护区鱼类资源、水域生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项目建设期间的取水泵房（竖井）、附属建筑基础施工、开挖、挖填找平等施工措施对鱼类有较大影响，主要是水体中悬浮物的增加导致鱼类特别是处于发育早期的仔鱼呼吸困难，对鱼卵的孵化也产生一定影响。施工噪声对鱼类有驱离作用，导致工程建设期间邻近水域鱼类资源量减少。取水泵房运行期不产生水质污染，取水流速等于江水流速，对运动能力较强的大规格鱼类无害，但繁殖季节取水流速对流经取水点的仔鱼有一定卷载效应，进而影响渔业资源。

通过生态补偿措施实施方案，最大程度减缓工程建设及运行对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维系保护区生物多样性、水生生物的种质资源，对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及其他保护物种实施保护和增殖。

四、实施要求

4.1 水生生态系统监测

铜仁市鹭鸶岩水厂取水点上移工程的建设和营运将对锦江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态环境产生多种影响,为了解这种影响的程度和机理,预测水生态环境可能出现的不良演替趋势并制定防治对策,有必要在工程建设期及运行期开展一定范围内的水生态环境监测。

(1) 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为保护区实验区。

设长坪、艾家坪、宋家坝、茅溪 4 个监测断面。

(2) 监测内容及指标

水质:水温、溶解氧、pH、SS、石油类、BOD、氨氮、总磷等主要水质指标;

水生生物监测:浮游生物、底栖动物、水生植物的种类和数量;

鱼类资源监测:渔获种类比例和比重、鱼类生物多样性、放流效果评估、产卵场繁殖种类、繁殖规模、繁殖季节等。

环境监测内容

监测时段	项目	指标
运行期 (4 年)	鱼类资源	渔获量、种类、IRI
	重要生境	产卵场和索饵场时空变化
	水环境	pH、SS、BOD、透明度、氨氮、总磷、石油类等
	水生生物	浮游生物种类及数量
	底栖动物	种类、密度
	河滩植被	种类、盖度、建群种、样方生物量等

(3) 监测频率与持续时间

监测频率:运行期水域环境相对稳定时每年 3 次/年;

监测时限:根据工程建设规模和对保护区影响程度,以运行期 4 年为实施年限。

4.2 鱼类增殖放流

铜仁市鹭鸶岩水厂取水点上移工程的施工和营运将对锦江河保护区渔业资源造成一定损失,实施鱼类增殖放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这些损失。

放流种类的选择原则是:保护区特有、自然繁殖困难,对水生生态系统维系及生物多样性稳定具有重要作用、人工繁殖已获得成功并有稳定的苗种来源、放流个体规格和数量不会导致水域生态系统结构发生剧烈扰动。综合上述因素,拟选定鳊鱼、草鱼、鲢、鳙 4 种鱼类为放流种类。为了保证放流鱼种的成活率,放流规格应为体长 8cm (鳊鱼 5~7cm) 以上的大规格鱼种。增殖放流

活动的实施须按照农业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根据工程建设规模和对保护区的影响程度，针对浮游动植物、底栖动物和鱼苗卷载的损失量，拟定在项目建设期间向漾头库区水域投放上述鱼类不同规格苗种 36 万尾。放流任务应在 2 年内完成。

鱼类增殖放流年限和数量

序号	放流种类	放流年限	规格（cm）	数量（尾/年）	放流总数（尾）
1	鳊鱼	2	5-7	50000	100000
2	草鱼	2	8-12	40000	80000
3	鲢	2	8-12	50000	100000
4	鳙	2	8-12	40000	80000
合计				180000	360000

4.3 人工鱼巢投放与管护

进行人工鱼巢的投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善鱼类繁殖孵化条件，保障补充群体数量，维持自然种群数量。人工鱼巢投放的地点选择的前提条件是：交通方便、易于管理；有示范效果；水文环境条件适合鱼类产卵、流速缓慢。合适的水域选定为龙井村下游 1km 以及木弄村的河道弯曲处河段设置 25 组 200CM*50CM*50CM 人工鱼巢。

4.4 鱼类资源调查

贵州省的鱼类研究历史相比于其他省区，本省鱼类研究起步较晚，研究规模较小，研究成果较为零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虽做过较大水系的鱼类调查，但研究范围小，对鱼类生活史以及资源状况关注度尚不够。随着西电东送以及乌江流域、南盘江流域开发以及众多支流水电开发，鱼类资源现状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相比已经发生了剧烈的变化。生态文面建设的根本前提条件就是需要掌握现有的生态系统构成及演变规律，因此，作为生态系统重要构成的水生生态系统及鱼类资源的普查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结合本工程建设规模以及对保护区影响程度，对保护区相应段面的鱼类资源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五、项目负责人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生生物类专业人员（硕士及以上学历或高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以技术要求为准
- 三、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 四、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 五、投标保证金：10000.00 元人民币。
- 六、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 七、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开标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 八、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此项仅作采购人参考，不作评审依据。
-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中标人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 十、其他要求
 1. 若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 投标备选方案：本次投标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总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20]46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对投标文件的资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其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供应商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6. 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严禁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
 7.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报价作出承诺，报价包含项目所有费用，即招标代理服务费、安装费、培训费、税费等。

（一） 评审办法

身份核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供应商身份进行核查, 投标供应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包括电子身份证）。**选择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不核验身份。现场人员，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开标情况核定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

（二） 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代理机构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谈判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按无效处理，不得参与谈判。

3. 代理机构通过数字交易平台将《首次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三） 电子开标系统随机抽签，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四）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五） 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谈判，谈判小组应拟定书面理由现场告知或电话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谈判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初步符合性审查	首次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 2) 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3)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按抽签的顺序，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形成《竞争性谈判表》。《竞争性谈判表》由谈判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谈判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评审系统填写《竞争性谈判表》，在《竞争性谈判表》中填写有关承诺等，并完成电子签章。此项操作供应商须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 CA 证书到交易中心现场完成。《竞争性谈判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谈判，谈判前可由供应商作约 5 分钟自我陈述。

（八）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九）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竞争性谈判表》中以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十）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不影响谈判保证金（如有）退还】

（十一） 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需在交易系统会员端报价。但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十二）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十三） 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公开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可离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数字交易平台将《最后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十四）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选择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终符合性审查。

（十五） 最终符合性审查

1. 最终符合性审查为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的，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条款和指标，与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和《竞争性谈判表》）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下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2）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3)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3. 对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拟定书面理由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